

第二编 基础理论



中山大學
SUN YAT-SEN UNIVERSITY

第3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

第4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

第5章 刑事诉讼证据

第6章 辩护与刑事代理

第7章 回避

第8章 附带民事诉讼

第3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



中山大學
SUN YAT-SEN UNIVERSITY

3.1 刑事诉讼目的与刑事诉讼结构

3.2 刑事诉讼主体与刑事诉讼职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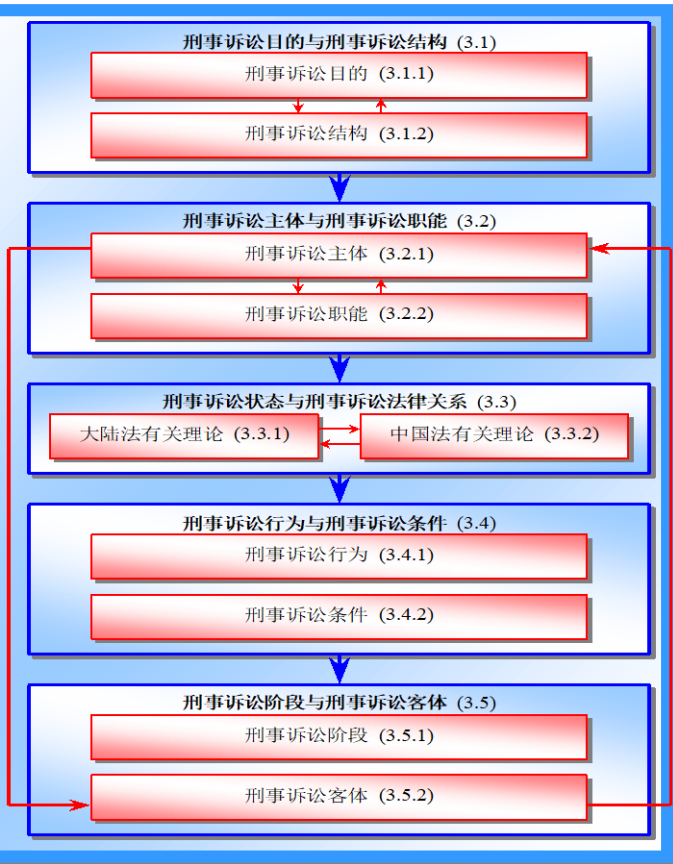
3.3 刑事诉讼状态与刑事诉讼法律关系

3.4 刑事诉讼行为与刑事诉讼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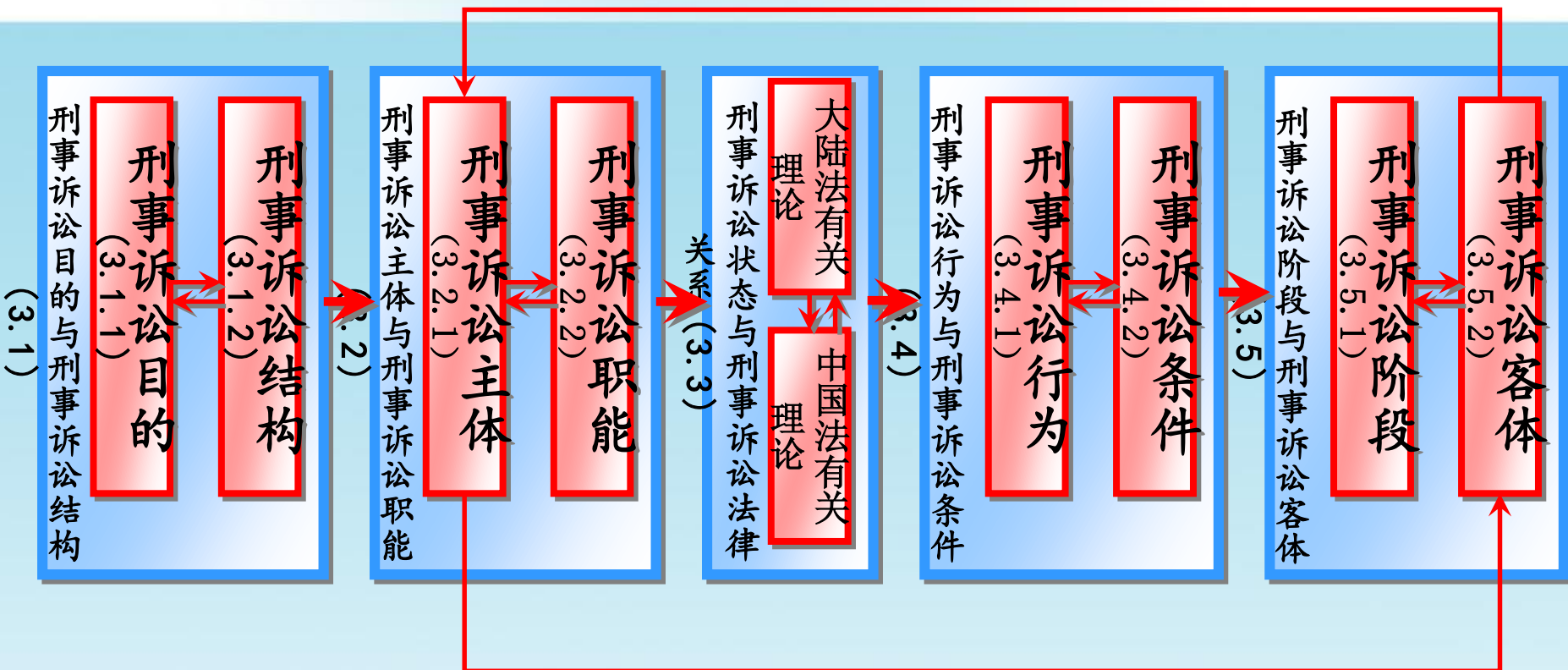
3.5 刑事诉讼阶段与刑事诉讼客体



点击放大右图



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基本范畴，刑事诉讼法学也不例外。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体现了刑事诉讼的基本架构和运行规律，是分析和研究刑事诉讼的基本价值取向、把握刑事诉讼不同参与主体活动特征的重要工具，也是从整体上认识刑事诉讼程序、剖析刑事诉讼横向结构和纵向发展过程的重要手段。





例3-1 王某、李某重大抢枪案

2011年6月10日上午，a市发生一起重大抢枪案。该市s公安分局警察田某在一小胡同内被凶手用铁锤袭击，1支手枪和3发子弹被抢走，田某抢救无效死亡。此案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，于8月5日移送人民检察院起诉。

检察员张某负责审查案件，从卷宗材料来看，犯罪嫌疑人王某和李某都是刑满释放人员，具有作案的可能性；二人都刚下岗尚未找到新的工作，在家无所事事，有作案时间；二人都对犯罪事实作了有罪供认，而且二人的口供吻合。

案例引入



但张某为慎重起见，对全案的事实、证据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现了几个疑点：1. 关于被抢的枪支犯罪嫌疑人没有交待清楚；2. 犯罪嫌疑人对犯罪过程的交待过于简单，一些细节问题经预审人员多次讯问犯罪嫌疑人都未做供述；3. 一些案件事实与证据不符，如现场目击者证明一犯罪嫌疑人穿蓝色上衣，而该犯罪嫌疑人始终供认其当天穿白色上衣；目击者证实凶手行凶后迅速逃走，而犯罪嫌疑人则供述当时周围无人，其作案后是从容走脱的。张某认真考虑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不真实，证据也不充分，决定将此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。

案例引入



8月25日，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完毕再移送检察院起诉。张某经阅读材料、讯问犯罪嫌疑人，仍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，再次将该案退回补充侦查。同年九月中旬，公安机关再次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，田某经过仔细审查，仍认为证据不足，不符合起诉条件。田某向检察委员会汇报了案情，提出不起诉的意见，检察委员会经过研究，同意了田某不起诉的意见，做出了不起诉的决定。决定作出后，被害人家属认为司法机关打击不力，意见很大。公安机关也努力扩大侦查范围。

案例引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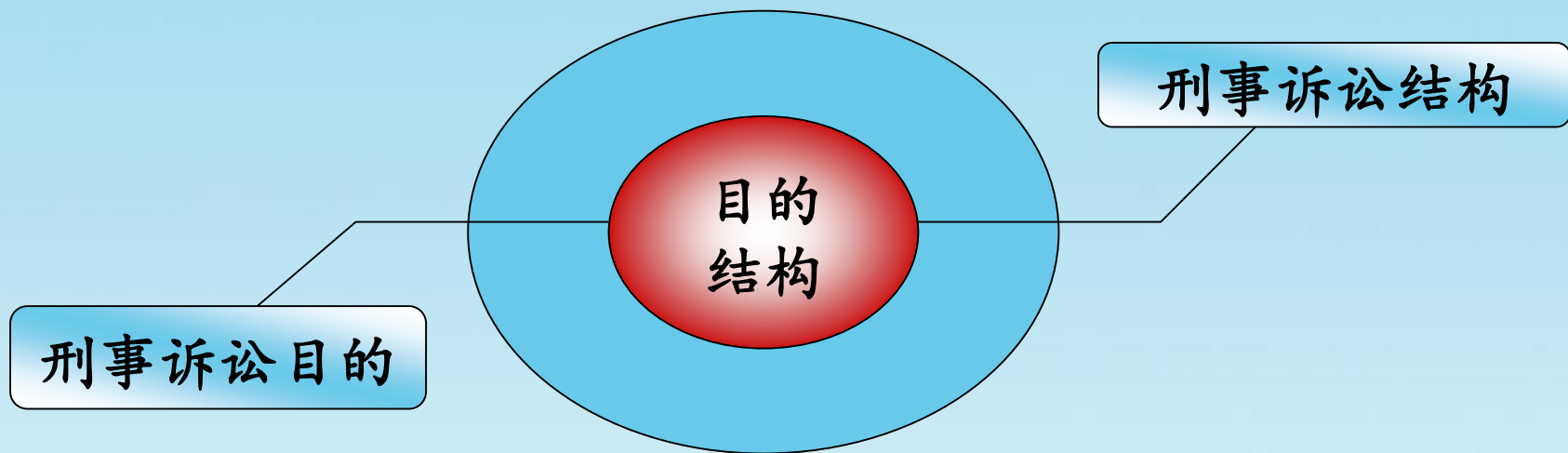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山大學
SUN YAT-SEN UNIVERSITY

经过两个多月的努力，公安机关终于在侦破另一起持枪杀人案时发现了线索。犯罪嫌疑人供认了同年6月发生的抢枪案系其所为。经辨认，该犯罪嫌疑人用来杀人的枪正是前案中被抢的枪支。犯罪嫌疑人的供认与案情也完全一致。王某、李某的作案嫌疑彻底解除，从而避免了一起重大错案。

【问题】我国刑事诉讼的目的是什么？在刑事诉讼中，如何保证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？

3.1 刑事诉讼的目的与结构



3.1.1 刑事诉讼目的



刑事诉讼目的——是指立法者预先设定的、进行刑事诉讼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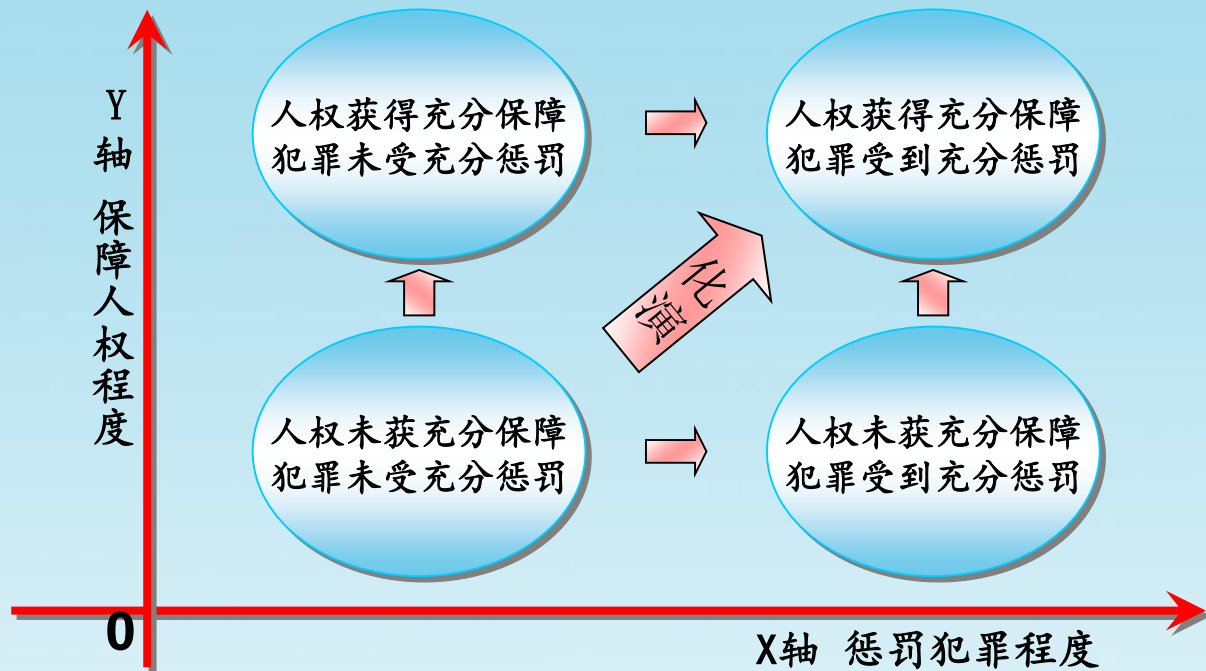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诉讼的惩罚犯罪目的



刑事诉讼的保障人权目的

刑事诉讼中惩罚犯罪目的与保障人权目的之间的关系

刑事诉讼系统中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



3.1.2 刑事诉讼结构



刑事诉讼结构——指控诉、辩护和审判三方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组合方式和相互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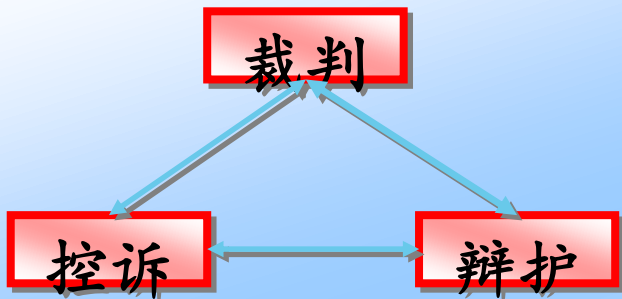


两种
类型
的
诉
讼
结
构

当事人主义诉讼，又称对抗制诉讼，基本理念是“正当程序”，强调控、辩双方在诉讼中的主体地位和积极作用，由中立的法院居中裁断他们的争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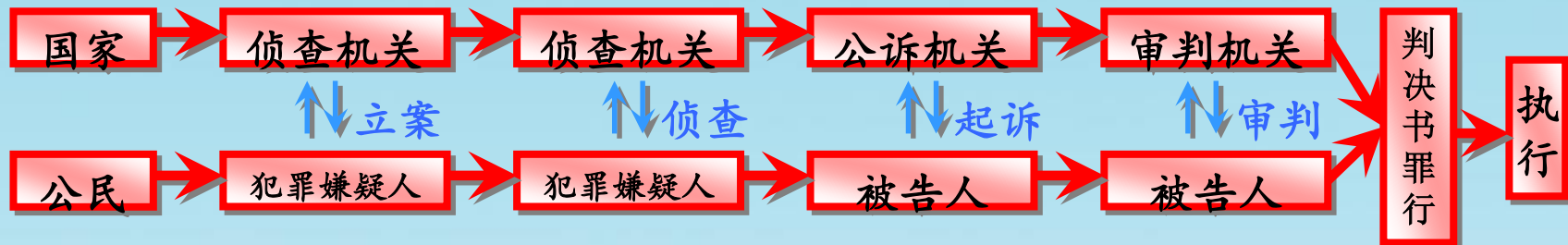
职权主义诉讼，基本理论是“实体真实”，强调司法机关依职权主动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，法院最终对案件的事实负责

1. 刑事诉讼中的“三角结构”



刑事诉讼结构三角结构的表征是作为双方当事人的原、被告平等对立，法官作为第三方居于其中，踞于其上，公正裁判、解决纠纷。直观地看，这种诉讼结构是“等腰三角形”，或“正三角形”，因而称为三角结构。

2. 刑事诉讼中的“线形结构”



“线形结构”实际上是将诉讼视为一种“双方组合”，一方是作为整体的国家司法机关，另一方为被告人（包括犯罪嫌疑人），诉讼活动的基本内容是司法机关积极地推进司法活动。

3. 中国刑事诉讼结构的理论演变



中国的刑事诉讼结构的理论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，期间经过了一系列变化

演化

1979年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诉讼程序带有浓厚的“强职权主义”色彩，线形结构非常明显

演化

1996年修正后的《刑事诉讼法》对这一传统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革

演化

中国刑事诉讼的结构仍然存在不够合理的地方，有待进一步的完善